

上海人人租赁 2016 年第二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7]00525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海人人租赁 2016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持有人权益变动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1-10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17]005255号

上海人人租赁 2016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人人租赁 2016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9 月 1 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润表、持有人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专项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按照附注二所述之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专项计划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9 月 1 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度的经营成果。

四、编制基础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管理人编制本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相关监管部门的信息披露要求。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人人租赁2016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五、1	13,378.72		负债:			
结算备付金				短期借款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 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债券投资				应付赎回款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基金投资				应付托管费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受托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用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税费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应收股利				应付利润			
应收申购款				其他负债			
其他资产	五、2	520,649,850.00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五、3	510,649,400.00	
				未分配利润	五、4	10,013,828.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663,228.72	
资产合计:		520,663,228.72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总计:		520,663,228.72	

计划管理人: 邵收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爱

张蕊

利润表

2016年9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人人租赁2016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收入	五、5	17,438,808.34	
1、利息收入		17,438,808.3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978.73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权证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二、费用	五、6	490,444.09	
1、管理人报酬		149,697.21	
2、托管费		29,939.45	
3、受托费			
4、交易费用			
5、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其他费用		310,807.43	
三、利润总额		16,948,364.25	

计划管理人：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邵牧

李曼

张蕊

持有人权益变动表

2016年9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人人租赁2016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持有人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净值）		510,649,400.00		510,649,400.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16,948,364.25	16,948,364.25
三、本期份额交易产生的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 基金赎回款				
四、本期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934,535.53	-6,934,535.5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净值）		510,649,400.00	10,013,828.72	520,663,228.72

计划管理人：邵俊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蕊

上海人人租赁 2016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6 年 9 月 1 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报表附注

一、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上海人人租赁 2016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专项计划”）系由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或本公司）按照《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公司及机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海人人租赁 2016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上海人人租赁 2016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于 2016 年 9 月 1 日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专项计划的目的是接受认购人的委托，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将专项计划的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

根据计划说明书的规定，资产支持证券根据风险不同以及收益和期限特征，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类资产支持证券。每份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10,649,400.00 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总发行额为 416,000,000.00 元，包含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人民币 56,000,000.00 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总发行额为人民币 94,649,400.00 元。初始发行募集资金已经过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6]第 0363 号）。

验资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及资金保管机构等相关机构根据签署的与专项计划相关交易文件履行职责，承担其在资产证券化相关法律文件中承诺的义务和责任。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计划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本财务报表的编制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管理部门的要求，配合专项计划按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9 号）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因此，本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上述要求之外的其他用途。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计划管理人按照附注二所述所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了专项计划的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财务报表期间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计划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

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

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

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 (含 50%) 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 (含一年) 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 (含 20%) 但尚未达到 50% 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

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五) 收入

1. 存款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存款本金及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2. 融资租赁项目的利息收入

融资租赁项目利息收入按租赁合同约定每期租金支付日期以实际利率法计算进行确认。

(六)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费用根据专项计划说明书，除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第三方另行支付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由专项计划承担的费用在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包括管理费、托管费及资产服务费等。其他专项计划费用由计划管理人根据有关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进行核算，经托管银行审核后，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专项计划费用。

(七) 分配政策和相关核算

收益分配根据《专项计划说明书》执行，计划管理人在分配日按照约定顺序对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对合格投资者进行分配。

四、税项

专项计划运作的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就各自状况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法自行纳税，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13,378.72

注释2.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购买融资租赁项目资产	520,649,850.00		520,649,850.00

注释3. 实收基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	360,000,000.00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56,000,000.00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94,649,400.00
合计	510,649,400.00

注释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期初余额	
加：本期净利润	16,948,364.25
减：本期分配	6,934,535.53
本期期末余额	10,013,828.72

注释5. 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收入	1,978.73
租赁资产利息收入	17,436,829.61
合计	17,438,808.34

注释6. 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资产服务费	299,394.45
管理费	149,697.21
托管费	29,939.45
其他	11,412.98
合计	490,444.09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计划托管人、监管银行
上海人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
北京麒麟振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服务机构

(二) 关联方报酬

关联方名称	本期支付金额	备注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9,697.21	管理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9,939.45	托管费
北京麒麟振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9,394.45	资产服务费

七、风险管理

本专项计划的日常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利率风险。本专项计划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 信用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信用风险主要涉及的银行、基础资产的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动，导致专项计划应收融资租赁款发生损失的可能性。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专项计划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融资租赁项目投资款，系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基础资产。发行的优先级证券信用评级均为 AAA 级，并由资产服务机构日常管理定期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出现逾期情况。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作为专项计划监督人，有义务监督专项计划管理人对本专项计划的投资运作，包括对基础资产债务人的信用管理，如发现专项计划管理人有违反《专项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从而对专项计划财产、计划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会及时呈报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专项计划持有人的利益。

资产负债表项目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 520,649,850.00 元，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影响前的金额。

(二) 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交易平台参与机构、规模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预期将随着交易品种的丰富、协议式质押式回购机制的推出、参与机构的多样化以及交易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提高。

（三）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本专项计划提供了相对于同期企业债更高的收益率，具有较强的抵御利率风险的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投资者的损失。

八、期后事项

本计划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九、财务报表批准

本计划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经计划管理人批准。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7 年 01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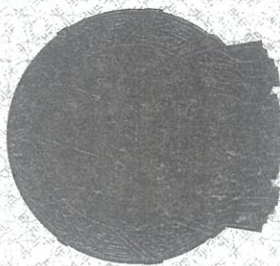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6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梁春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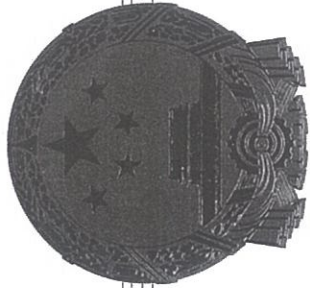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注册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注销时，应持本证书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eal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eal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证书编号: 1100016100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06月29日

月/日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魏志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2/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天华正内蒙古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50102197312190011

Identity card No.



合格, 2016
this renewal.

2016-03-21

2015-04-01



2017年4月13日

2017-0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cross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CPAS
事務所

转出协会盖章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11 月 2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11/1919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2012年11月20日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们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調出

事务所
CPAs/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12 月 2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CPAS

协会盖章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年 12 月 17 日

10

4

证书编号: 220100181252
No. of Certificate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〇 年 二 月 二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 /m /d

姓 名	李晓东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3-05-03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吉林招贤纳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220124730503345
Identity card No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年度继续教育培训合格